**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006112054QR7188A008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3.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6.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6.2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3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 2 |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 3 | （减免）依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  |  |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436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436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